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资环〔2011〕221号

关于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粤西分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省环境保护厅：

报来《关于报批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粤西分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粤环函〔2010〕1139号）、《关于重新报送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粤西分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粤环函〔2011〕89号）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法律法规，为确保粤西地区相关核电站的安全运行和核电事业的健康发展，对核电站周围一定范围内的环境辐射安全实施24小时监督监测，切实保护环境与公众安全，同意建设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粤西分部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为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阳江市核电站核电生活科研基地与放鸡水库之间。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8797 平方米。其中，综合办公楼 1585 平方米，核事故应急前沿指挥部 2852 平方米，实验楼 2000 平方米，其它业务用房 2360 平方米。

四、项目总投资为 468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 3121 万元，工程其它费用 130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4 万元，代建服务费 68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从省环境保护自身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解决。

五、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及交付使用中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用能标准和节能规范，采用先进节能技术，降低能耗。

六、建设单位要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营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项目完工后尽快恢复周边生态植被。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物、污水等排放达到环保要求。

七、该项目建设要满足环保、土地、规划等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安全、劳动等有关规定。

八、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省环境辐射研究监测中心粤西分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粤发改资〔2009〕1049 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同意延长广东省环境辐射研究监测中心粤西分部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有效期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发〔2010〕456 号）、省代建局《关于完善省环境辐射研究监测中心粤西分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粤代建计函〔2011〕5 号）、阳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省环境辐射研究监测中心粤西分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阳环建审〔2007〕108 号）、阳江市城市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41700200900030 号)。

九、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项目招标核准情况见附件。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主题词: 报告 批复 广东省

抄送: 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代建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3月24日印发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粤西分部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它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政府投资，核准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